

中国水泥协会文件

中水协字[2017]76号

关于举办“2017年‘山水杯’全国建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员（水泥窑）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水泥企业（集团）、各省市自治区水泥（建材）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国制造2025》，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增强全国水泥行业广大职工爱岗敬业精神，提高标准化操作技能和职工业务素质，激发广大技能人才学知识、比技术、钻业务、赶先进的情，根据二类竞赛的总体部署，中国水泥协会决定在全国水泥行业开展“全国建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员（水泥窑）职业技能竞赛”。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水泥协会

支持单位：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国家建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北京水泥协会

协办单位：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北京西习艾科技有限公司

二、组织领导

竞赛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评判委员会和秘书处。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孔祥忠、刘建新

副主任：王郁涛、范莉、李江、陈仲圣、
孙倩、段建国、王怀斌

（二）评判委员会

裁判员长：贾华平

副裁判员长：王金祥、范永斌、关亮

（三）组委会秘书处

秘书长：刘艳

副秘书长：肖琼

三、竞赛工种

本届竞赛工种为：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员（水泥窑）。

四、竞赛方式及形式

本次大赛分预赛、初赛、复赛和决赛四个阶段进行。

预赛以各企业（集团）为组织单位，结合企业自身需要，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形式多样的选拔活动，最终确定参加初赛的参赛选手。

初赛采用笔试答题，试卷分为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各部分满分均为100分，各部分成绩均达到60分及以上，可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进入复赛。

复赛采用在线仿真窑操控制系统进行，电脑自动评分，复赛成绩名列前30名选手可进入决赛。

决赛采用在线仿真窑操作系统进行，电脑自动评分，成绩按综合加权得分排名，计算方法为：决赛得分70%，复赛得分20%，初赛得分10%。

五、参赛对象与报名方法

（一）参赛对象

1. 参赛对象为从事相关专业或工种的从业人员，不受学历和职务的限制。

2. 参赛选手应具有相关工种操作技能的综合能力，同时应取得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员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取得证书的，可参加赛前培训，考核通过后方能参加竞赛活动。

4.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活动。

5. 各单位前5名参赛选手成绩计入团体成绩。

（二）报名方法

1. 各企业（集团）为组织单位，统一将《参赛选手申报表》（附件1）于2017年9月20日前报至组委会秘书处。

2. 其他企业可通过所在地区的水泥（建材）行业协会进行申报，由地方行业协会将《参赛选手申报表》于2017年9月20日前报至组委会秘书处。

3. 本次竞赛不设参赛人数限制，建议各大集团以15-20名，其他企业集团3-5名为宜。

六、评审裁判和裁判员推荐程序及有关事项

（一）评审裁判

评判委员会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大赛的评审裁判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

级工及技师职业资格的理论知识、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内容规划考核标准，并根据竞赛组委会意见，制订相关竞赛技术性文件；负责竞赛复习辅导资料的编写；负责选手的培训和辅导；负责竞赛各阶段的评判工作；并参与竞赛结果的复核。

（二）裁判员推荐报名及培训上岗

1. 评判委员会中的裁判长聘请业内知名专家担任，裁判员由各地方水泥（建材）协会、各水泥集团举荐企业内技术精、裁判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技能型人员担任。

2. 裁判员的培训及认证由国家建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关于举办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建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培训的通知》（建职鉴【2017】012号）。

3. 申报裁判员资格的人员须将报名表于2017年8月30日前提交各地方水泥（建材）协会、各水泥集团，以便于统一报送。

七、表彰奖励

为了在全国水泥行业提倡“人人学技术，个个钻业务”的精神，对竞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选手和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获得决赛前3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经核准后，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并由国家建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规定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选手，可申报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请所属企业给予物质奖励。对获得决赛第一名的选手，将推荐全国总工会申请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二）对决赛中成绩第4-6名的选手授予“金牌窑操能

手”称号，第7-15名选手授予“银牌窑操能手”称号，第16-30名选手授予“铜牌窑操能手”称号，并对以上选手分别颁发证书和奖牌。

（三）对获得决赛第4-6名、第7-30名的选手，经核准后，由国家建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晋升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

（四）本届竞赛设团体优胜奖三名，按照各参赛单位前5名选手获得的竞赛成绩累计得分前三名的单位分别获团体优胜奖第一、二、三名，并颁发证书和奖牌，同时设团体优秀奖若干名，并颁发证书。

八、工作要求

本届竞赛是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是水泥行业的一次全国性重要赛事，各单位要加强领导，根据竞赛职业（工种），结合自身实际，精心组织，有序安排，扎实开展预赛活动。通过预赛选拔出思想品德高尚、工作态度认真、理论知识扎实和实际操作过硬的技术尖子参加竞赛。

九、竞赛地点及收费

（一）竞赛地点：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具体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东街22号

（二）竞赛不收取报名费用，期间食宿由组委会秘书处统一安排，费用各参赛选手或单位自理。

住宿：100元/天/床位

餐费：100元/天（含早、中、晚三餐）

（三）尚未取得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员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参赛人员，可参加赛前培训，培训费用1500元/人（含培训教材），由承办单位统一开具会务费发票，培训自愿报

名参加。

十、其它

（一）竞赛时间拟定在2017年10月下旬，具体日期和有关竞赛技术文件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二）组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水泥协会技术中心，具体负责赛程赛事规划、宣传、招商赞助以及大赛日常组织及事务性工作。

联系人：刘艳（手机：18501358429）

肖琼（手机：13521525790）

电 话：010-57811358

传 真：010-57811359

邮 箱：liuyan@chinacca.org

附件：

- 1、《参赛选手申报表》
- 2、《关于举办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建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培训的通知》（建职鉴【2017】012号）



附件1: 参赛选手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 业 (工 种)		职 称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职业(工种) 时间		邮政 编码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座机)			手 机		
曾获得的 荣誉称号					
参加其他 竞赛获奖 情况					
单位意见 (盖章) :			地方协会或集团意见 (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和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附件2:

国家建材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建职鉴【2017】012号

关于举办 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 ——建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联合举办 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建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为提高建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队伍的业务水平,保证竞赛顺利进行,我中心拟定于 2017 年 9 月上旬在北京举办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员国家二类竞赛裁判员培训班。本次培训将邀请人社部鉴定中心竞赛处及有关专家授课。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 间: 2017 年 9 月 6-8 日 5 日报到

二、地 点: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三、内 容: 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职业道德规范、裁判员心理素质与执裁工作流程和基本方法、职业技能竞赛方法与实务、技术分析文件研讨等。

四、参加人员条件

- 1、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 2、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15 年以上,专业技术技能水平精湛,在行业内影响力并得到广泛认可;
- 3、原则上应具有考评员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4、具有省级或行业级以上竞赛活动裁判经验者优先考虑。

五、培训费用: 160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汇款请至单 位: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管庄支行(工商 68 行)

帐 号: 0200006809014435177

六、报名人员填写《建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报名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同时准备正面免冠小二寸证件照片 2 张。请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将报名表发送到 liuyan@chinacca.org

联系人: 刘 艳 电 话 010-57811358 18501358429

孙 倩 电 话: 010-65718405 13683121100

附件: 建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报名表

国家建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